

臺南市公立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 年級 數學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特教班/□藝才班)

教材版本	自編教材/參考康軒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二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4)節，本學期共(76)節		
課程目標	1. 透過具體活動的操作，進行數字、數量或數序的聽、說、讀、寫或比較等活動。 2. 在具體情境中，透過觀察及操作等方式理解數的分解與合成，並透過語言、數字、具體或半具體物的輔助，解決生活中常見的分解與合成等問題。 3. 認識生活中常見物品的圖形，並根據圖形特徵進行簡易的分類活動。 4. 能配合生活情境，觀察日曆/月曆中的「年」、「月」、「日」和「星期」等訊息內容。 5. 能認識時鐘，知道構成鐘面的要素，包含指針及數字，以及指針行進方向及時、分針的概念。 6. 透過觀察及操作等，認識錢幣並使用錢幣進行簡單金額之組合，且應用於日常購物活動。 7. 透過具體物或半具體物的測量活動，理解日常生活中常見物品的長短、輕重、大小等概念。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E-A2 具備基本的算術操作能力、並能指認基本的形體與相對關係，在日常生活情境中，用數學表述與解決問題。 數-E-B1 具備日常語言與數字及算術符號之間的轉換能力，並能熟練操作日常使用之度量衡及時間，認識日常經驗中的幾何形體，並能以符號表示公式。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評量方式 (表現任務)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 01~05 週	一、數與數量 100 以內	19	一、能數數和點數 100 以內的數。	n-I-1 理解一千以內數的位值結構，據以做為四則運算之基礎。 n-I-2 能做20以內的加減法運算。 n-I-2-1 能做總	N-2-1 100 以內的數：含唱數、點數、數量、序列、位值。	紙筆評量 口頭評量 觀察評量 指認評量 實作評量	人 E8 了解兒童對遊戲權利的需求。
第 06~10 週	二、100 以內的加法	17	二、能操作 100 以內的加法。		N-2-2 日常生活中		
第 11~15 週	三、100 以內的減法	20	三、能操作 100 以內的減法。		總和 20 以內的加法計算與應用，		
第 16~21 週	四、認識錢幣	20	四、能分辨錢幣和紙鈔的種類。		如：8 枝鉛筆加 5		

				和 20 以內的加法。 n-I-2-2 能做被減數 20 以內的減法。 n-I-3 應用加減法計算或估算解決20以內的日常生活問題。 N-1-4 解題：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以操作活動為主。數錢、換錢、找錢。	枝鉛筆總共 13 枝鉛筆、13 枝鉛筆加 5 枝鉛筆總共 18 枝鉛筆。 N-2-3 日常生活中被減數 20 以內的減法計算與應用，如：20 張色紙分給同學 8 張，剩下 12 張色紙。 N-1-4 日常生活中 10 元以內的購物活動。 N-1-4-1 一元、5 元、10 元錢幣的認識與數算。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若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之班級，其「學習目標」、「學習重點」、「評量方式」應有不同，本表僅是呈現進度規劃，各校可視學生學習起點與需求適時調整規劃。

臺南市公立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 年級 數學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特教班/□藝才班)

教材版本	自編教材/參考康軒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二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4)節，本學期共(72)節		
課程目標	1. 透過具體活動的操作，進行數字、數量或數序的聽、說、讀、寫或比較等活動。 2. 在具體情境中，透過觀察及操作等方式理解數的分解與合成，並透過語言、數字、具體或半具體物的輔助，解決生活中常見的分解與合成等問題。 3. 認識生活中常見物品的圖形，並根據圖形特徵進行簡易的分類活動。 4. 能配合生活情境，觀察日曆/月曆中的「年」、「月」、「日」和「星期」等訊息內容。 5. 能認識時鐘，知道構成鐘面的要素，包含指針及數字，以及指針行進方向及時、分針的概念。 6. 透過觀察及操作等，認識錢幣並使用錢幣進行簡單金額之組合，且應用於日常購物活動。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E-A2 具備基本的算術操作能力、並能指認基本的形體與相對關係，在日常生活情境中，用數學表述與解決問題。 數-E-B1 具備日常語言與數字及算術符號之間的轉換能力，並能熟練操作日常使用之度量衡及時間，認識日常經驗中的幾何形體，並能以符號表示公式。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評量方式 (表現任務)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 01~06 週	一、數與數量 150 以內	17	一、能數數和點數 150 以內的數。	n-I-1 理解20以內的數和位值結構。 n-I-2 能做20以內的加減法運算。 n-I-2-1 能做總和 20 以內的加法。	N-2-1 20 以內的數：含唱數、點數、數量、序列、位值。 N-2-2 日常生活中總和 20 以內的加法計算與應用，如：8 枝鉛筆加 5 枝鉛筆總共 13 枝	紙筆評量 口頭評量 觀察評量 指認評量 實作評量	人 E8 了解兒童對遊戲權利的需求。
第 07~11 週	二、150 以內的加法	18	二、能操作 150 以內的加法。				
第 12~16 週	三、150 以內的減法	20	三、能操作 150 以內的減法。				
第 17~21 週	四、我會看時鐘-幾時幾分	17	四、能報讀和操作幾點幾分。				

				n-I-2-2 能做被減數 20 以內的減法。 n-I-3 應用加減法計算或估算解決20以內的日常生活問題。 n-I-9 認識日常生活用的時間與時刻單位。	鉛筆、13 枝鉛筆加 5 枝鉛筆總共 18 枝鉛筆。 N-2-3 日常生活中被減數 20 以內的減法計算與應用，如：20 張色紙分給同學 8 張，剩下 12 張色紙。 N-2-13 鐘面的時刻：以操作活動為主。以鐘面時針與分針之位置認識「幾時幾分」。含兩整時時刻之間的整時點數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若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之班級，其「學習目標」、「學習重點」、「評量方式」應有不同，本表僅是呈現進度規劃，各校可視學生學習起點與需求適時調整規劃。